

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湖州市财政局
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湖州市总工会
文件

湖建发〔2021〕58号

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关于
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
促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

各区（县）建设局、财政局、人力社保局、总工会、南浔区执法局、德清县执法局、安吉县执法局、南太湖新区公用中心：

环卫工人是城市美容师，长期以来，他们栉风沐雨，起早贪黑，为市容环境洁净有序作出了重大贡献。环卫工人作为美化城市环境的奋斗者，也应作为共同富裕的受益者。为进一步提升环卫工人工作和生活保障水平，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，促进环卫事业健康持续发展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稳步提高环卫工人收入待遇。稳步提高合同制环卫工人工资收入水平，将其月工资收入提高到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20%。加大岗位津贴向一线环卫工人倾斜的力度，直接从事道路保洁、公厕保洁、粪池清理以及垃圾清运、中转等环卫作业一线人员的特殊岗位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出勤日 20 元。在执行现有高温补贴等政策条件下，建立一线环卫工人冬季低温保暖补贴（12 月-次年 2 月），标准为每月 300 元/人，随当月工资发放。同时逐步提高一线环卫管理人员绩效工资水平。

二、着力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。各用人单位要按时足额为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，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环卫工人要纳入单项工伤保险试行范围。应统一为环卫工人办理职工意外伤害保险，做到集体参保、应保尽保。要进一步保障环卫工人休息休假权利，确因工作需要安排环卫工人加班的，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加班工资。用人单位每年要为环卫工人安排一次基础性健康体检，标准不低于 300 元/人。各级环卫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环卫工人权益保障的检查，切实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。

三、全面加强环卫工人住房保障。用人单位要对签订劳动合同的环卫工人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，缴存比例不低于工资收入的8%。各级建设部门在制定住房保障政策时要适当向环卫工人倾斜，积极采用租房补贴等形式提高保障覆盖面。对于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环卫工人，要开通绿色通道，简化申报流程和材料，加快办理时效。

四、逐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条件。要根据城市布局和街区规划进一步完善环卫驿站设置。要充分整合、挖掘现有的公共资源，结合垃圾分类驿站、公厕改造等城市公共设施建设逐步完善环卫驿站配套建设。鼓励沿街商铺、银行、商场等社会场所开放休息点，为环卫工人提供饮水、就餐、如厕、休息等服务。

五、建立健全工资专户监管制度。各环卫主管单位要逐步建立环卫工人实名制工资专户监管制度，确保环卫工人工资待遇按时足额发放。要逐步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，将环卫工人人员基本信息、归属企业、作业范围、工作时间等纳入数据库进行数字化监管。

六、有效提升环卫工人社会地位。要进一步加大环卫技能培训力度，通过环卫技能大赛等载体，进一步提升环卫技能水平。加大对基层环卫单位和环卫工人的激励，通过开展环卫典型人物、集体选树等活动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扩大行业社会影响，营造全社会尊重、关心、理解支持环卫工人和环卫事业的良好氛围。

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湖州市财政局



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湖州市总工会



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6 日印发